

# 攸县人民政府公报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4 期

---

## 目 录

- 1、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1
- 2、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27

ZZYXDR—2022—01004

攸政办发〔2022〕8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6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攸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攸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4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5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7	生态环境局 攸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3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 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攸县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	县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0	县发展和 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2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2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5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7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31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2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2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46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8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9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0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1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2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3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5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6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6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62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63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6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6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6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6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70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1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72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73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74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75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76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7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78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79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80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81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82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83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4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85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6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7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8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89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0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1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2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3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4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5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96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97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98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99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00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01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2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3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4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5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6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7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8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09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0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11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12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3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1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15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16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7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18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1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2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2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2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2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27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8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已暂停
131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已暂停
13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已暂停
135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36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7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8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9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40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41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4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14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14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4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4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4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4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4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5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5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15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5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5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5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5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59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1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2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63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64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5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6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7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9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0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1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72	县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73	县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4	县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75	县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6	县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7	县统战部(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78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9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8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8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85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86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7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88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9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0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由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2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4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9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9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0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6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7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0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0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210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2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3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4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7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18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9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220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2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3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4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25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22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22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2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3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3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3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3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0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241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4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43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4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45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46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8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4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50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51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2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53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254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55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56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8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依据	备注
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	县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3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4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5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6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7	县市监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

---

日印发

攸政办发〔2022〕9号

#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 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反应机制，强化应急准备，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株洲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属于生活饮用水污染、环境污染、进出口食品污染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食用农（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和铁路等区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职责由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铁路等部门分别牵头，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初期无法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或无法定性的，可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或本预案进行调查处理。

####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领导，科学决策。

#### **1.5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如《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调整事故分级标准，则按其规定标准执行。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乡镇（街道）应当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应明确1个内设机构归口具体承担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职责。

在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后，根据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建议或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成立县较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视情况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根据事故性质、处置需要，确定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县指导组，成立或与事发地联合成立前方指挥部，必要时可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同级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现场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县指挥部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3）负责发布全县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4）对应急处置工作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方案，联络、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总相关信息。核实食品安全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落实上级有关应急救援的指令，收集、整理、研判、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启动和终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

(3) 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防止事故发生和蔓延扩大；

(4) 完成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调查处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食品相关检测、监测并出具实验室检测结果；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相关产品、商标侵权、假冒伪劣、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交调查分析报告；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并提出结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产地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并提出结论。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县教育局：**参与处置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学生、幼儿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科工信局：**参与处置食品工业企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配合加强对互联网经营食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

**县民政局：**参与处置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安排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需的资金保障及资金的计划、调度。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处置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

**县住建局：**参与处置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商务局：**参与处置食品商业企业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发改局：**参与调查处置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粮食运输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文旅广体局：**参与处置旅游 A 级景区食品安全事故。

**县城管局：**参与处置食品流动摊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林业局：**参与处置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采摘等环节，以及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交运局：**参与处置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运输场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2.4 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事故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立案侦办；对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由县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必要时分设检测评估组。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可疑食品实施检测，县卫健局组织对受到危害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检测。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和县指挥部办公室。

**（2）危害控制组。**监督事发地乡镇（街道）追溯、控制事故所涉问题物品，依法采取召回、下架、封存等措施，

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查处；及时通知中毒食物或污染食物来源地和流向地的相关职能部门查办或移送相关案件。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查明致病原因，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4）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售假劣食品、人为蓄意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调解、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依法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和互联网信息的监控工作。

###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处置。

### **2.4 技术支撑机构**

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医疗卫生、疾病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食品检测检疫等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派员参加有关工作组，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食品检验检疫及评价等职责。

### 3.监测预警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依法提请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布警示信息。

#### 3.1 风险分析

县卫健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加强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组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向社会公布风险评估结果。加强部门之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协作，建立并完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通报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遵循高风险产品监测优先原则，并将以下情况作为优先考虑因素：

- （1）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污染水平、问题检出率呈上升趋势的；
- （2）易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造成健康影响的；
- （3）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
- （4）发生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 （5）已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的；

(6) 已在国外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存在的。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搜集与监测的重点:

- (1) 中央、省、市、县领导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批示;
- (2) 省、市、县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交办或督办的食品安全信息;
- (3) 各乡镇(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信息;
- (4) 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信息;
- (5) 社会舆论、媒体重点关注的食品舆情信息;
- (6) 其他渠道获取的有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信息。

### **3.2 预警**

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分析结果,提请相关政府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相应风险警示信息,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预警。

#### **3.2.1 确定预警级别**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根据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予以标示。

(1) IV级预警:指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事件。

(2) III级预警:指涉及范围比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形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3) II级预警:指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

响的事件。

(4) I级预警:指涉及多个省或国外,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事件。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IV级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发布;III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II级和I级预警报省政府或国务院及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 **3.2.3 预警信息处置**

预警发布后,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动态监测,对相关信息分析评估,并采取处置措施。

预警发布主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处置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 **4.信息报告与评估**

### **4.1 信息报告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来源和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4.2 事故信息来源**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经营、餐饮服务等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卫生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信息;
- (5) 举报信息;
-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7) 县外通报本县的信息;
- (8) 其他信息。

### **4.3 报告主体和时限**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县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还应同时向县教育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根据规定将相关信息向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应用平台。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立即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县食安办）通报。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等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并在2小时内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县食安办）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县食安办）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对疑似一般（IV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县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事发后24小时内，逐级报告至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其中，疑似较大（III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在事发后2小时内分别报告至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由教育部门同时逐级上报至市教育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4.4 报告方式和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按照“初报事故要素、续报事故详情、终报事故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进行。

初报可采取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信息来源（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等。初报信息来不及核实的，可注明有关信息正在核实。

续报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以及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情况，及时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故发生经过、调查处理过程、检验检测结果、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事故鉴定结论、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危害源追溯处置、事故责任调查、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终报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 **4.5 事故研判**

对经初步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故级别。评估研判内容主要包括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

## **5.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综合研判后确定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

#### **5.1.1 IV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并核定事故级别，成立县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及时派出指导组，督促指导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现场采样和检验检测、事故定性定级、事故责任调查等工作。

#### **5.1.2 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响应，并核定事故级别，成立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派出指导组，督促指导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现场采样和检验检测、事故定性定级、事故责任调查等工作。

#### **5.1.3 I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品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成立省指挥部,派出指导组或者联合市、县人民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1.4 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成立省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在国务院或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和所在基层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可采取但不限于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包括: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保护事发现场,封存问题食品,消除次生隐患,控制肇事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及时报告事态等。

#### **5.2.2 事故处理**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和本预

案的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或者提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成立若干工作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以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

（3）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有关部门及个人应予以协助，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样品。检测结果应及时与相关调查部门共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有关监管部门应对可疑食品生产（含种植、养殖环节）、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及加工制作全过程、经营场所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为查明事故食品、致病因子、致病原因、致病途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及时与相关调查部门共享；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5）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设备、工具及容器，责令责任人彻底清洗消毒（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

毁等)；责令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先行承担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健康伤害和患者的救治费用；必要时通知食品安全责任险承保机构开展先行赔付和公益救助。

(6) 组织专家对调查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排查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提供参考依据；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7) 公安部门会同新闻宣传、行业主管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8) 有关监管部门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杜绝同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 **5.3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由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制定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遵循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与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 **5.4.1 级别提升**

当事故态势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不断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或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态。提级响应的，不代表事故核定级别相应提高。

### **5.4.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5.4.3 响应终止**

事故处置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6.调查评估**

### **6.1 事故责任调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法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查清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事故性质，分析事故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提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等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 **6.2 总结评估和报告**

应急指挥机构在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评估，形成最终事故调查报告，在事故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需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 **6.3 善后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责令事故责任单位支付各种赔偿、治疗费用，负责事故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

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 **7.2 物资经费保障**

县、乡两级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县、乡两级财政应当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 **7.3 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企（事）业单位、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4 应急演练**

县、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

## **7.5 科普宣教**

县、乡两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7.6 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食

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认定为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 **8.2 预案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办）及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本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工作手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岗到人，并报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

案，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件隐患，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抢救人员、紧急医疗救护、患者转送、报送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方案，报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	----	------

<p>一般事故 (IV级)</p>	<p>(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预防中毒人数在10~99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p>	<p>县级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p>
<p>较大事故 (III级)</p>	<p>(1)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1个市州内2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一起食源性疾病预防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p>	<p>市州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p>
<p>重大事故 (II级)</p>	<p>(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预防;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预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 (3)一起食源性疾病预防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源性疾病预防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p>	<p>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p>
<p>特别重大事故 (I级)</p>	<p>(1)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p>	<p>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I级应急响应</p>

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如《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调整事故分级标准,则按其规定标准执行。